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3.10A及3.21條

本公佈乃由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劉皖文女士(「劉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起生效。劉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皖文女士，54歲，畢業於安徽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劉女士現時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今，她於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私人財富管理部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她於渣打銀行(中國)上海分行擔任董事兼中國本地大企業部主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她於渣打銀行(中國)深圳分行任職，先後擔任跨國企業部主管兼管理委員會成員、深圳分行副行長及私人銀行華南區主管等職務。劉女士於銀行及資產管理領域有逾25年的從業經驗。

根據本公司與劉女士訂立之委任函件，劉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起為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上述委任函件，劉女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56,000港元。劉女士之酬金乃參考現行市況、其職位與職責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有關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推薦及經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ii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此外，劉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甲)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乙)彼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沒有任何聯繫；(丙)在委任時沒有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亦認為劉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所知，劉女士已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及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劉女士加入董事會。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3.21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其中有關(其中包括)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

劉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審核委員會將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的人數及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志宏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志宏博士、趙奕文先生、呂鎧麟先生、李陽先生及梁健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寧國博士；鄒海燕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劉皖文女士。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